

洪山区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傅江明		联系电话	027-87753735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 2.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勿使医保成为新的‘唐僧肉’，任由骗取，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批示精神；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2019】36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抽查工作的通知；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联合抽查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现实意义：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将医保基金视作“唐僧肉”而发生的欺诈骗取行为，严重损害基金安全，损害广大参保人的切实利益，守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医保基金有效使用，人人有责。			
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举报奖励、审计、专家检查、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意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项目总预算	30.1	项目当年预算	3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该机构未成立，无预算；2019年预算为27.56万元；2020年预算为30.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1	
		1.举报奖励费			1.3	
		2.购买服务：审计费			11	
		3.购买服务：专家费			9.45	
		4.政策法规业务宣传			3.6	
		5.工作经费			2.75	
		6.每年派员参与国家局、省局、市局交叉检查、飞行检查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次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及时	对群众的举报线索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进行处理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聘请事务所或局内工作人员对“两定机构”按10%的比例进行抽查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省外或者内部培训参与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